**2023年研究生新生户口集中落户须知**

**一、新生户口落户为自愿原则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**

1、新生户口迁移采取自愿原则，非必要不需迁入。迁入后由学校代为保管。毕业后避免长期人户分离，成为滞留户口，必须自行办理户口迁出。

2、户口为农业性质的，迁入学校后将自动转为非农户口。毕业迁出，不能转换成农业户口性质。

3、新生集中迁入工作周期一般为新生入学后4个月，在此期间有关户口和身份证相关事宜一律不能办理，等落户完成后可再办理。

4、往届在读学生户口如有迁入需求也可毕业前办理落户。

5、学生户口一旦迁入学校，在读期间不能迁移。

6、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毕业后，也可按《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将户口落户武汉。

**二、新生户口落户所需材料：**

1、自愿落户到校的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将相关材料交辅导员，统一交保卫部（处）户政办公室后集中办理。

（1）湖北省外学生户口迁入：**《录取通知书》正联**和**《户口迁移证》**

注意事项：《户口迁移证》凭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，迁往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。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与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姓名必须一致，盖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，户口迁移证上的签发日期必须是当年签发。

（2）湖北省内（不含武汉市）学生户口迁入：**《录取通知书》正联**、**《申报户口登记表》**（入学后填写）、**户口本原件**（不允许开纸质迁移证）。

注意事项：申请人签名必须本人手写，拟落户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，拟落户地派出所：洪山分局马房山派出所。

（3）武汉市内其它院校和托管机构集体户口人员考入我校研究生的学生：**《录取通知书》正联**和**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**。原本校的本科生和硕士生考取本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且户口已在学校的需上交**《录取通知书》正联**，以便办理在校户口变动手续。武汉市居民户口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准将户口迁入学校。

2、提供近期免冠露耳1寸照片和电子相片（30KB以内，宽358，高441，JPG格式,白底），1寸照片背面填写本人姓名，电子照片以本人姓名加身份证号命名。为避免毕业时学历认证不符，电子照片不要美颜、修图。

3、填写**《新生落户建档表》**纸质档和电子档（入学后填写），一人一档。

4、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有身份证编号面）贴在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申报户口登记表》的左上角以便核查。

**三、咨询电话：027-67868179**

华中师范大学保卫部（处）

2023年7月